T/CECS ×××－202×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SPEC）编制标准

Compilation standard for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building products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SPEC）编制标准

Compilation standard for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building products

**T/CECS XXX－202X**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年××月××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　北　　京

#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1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1]11 号）的要求，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编制的实践经验，参照国内外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 7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项目前期策划与决策管理阶段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项目设计和招采及施工管理阶段 SPEC 编制、项目竣工与运维管理阶段 SPEC 编制、排印和装帧。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有关资料和建议寄送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2 号楼，邮政编码：100048，传真：010-88356385），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4 项目前期策划与决策管理阶段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 ..... 4
4.1 一般规定 ..... 4
4.2 原始资料要求 ..... 4
4.3 产品技术比选类目 ..... 5
4.4 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 ..... 6
5 项目设计和招采及施工管理阶段 SPEC 编制 ..... 8
5.1 一般规定 ..... 8
5.2 原始资料要求 ..... 8
5.3 SPEC 类目 ..... 9
5.4 SPEC 成果 ..... 10
6 项目竣工与运维管理阶段 SPEC 编制 ..... 12
6.1 一般规定 ..... 12
6.2 原始资料要求 ..... 12
6.3 SPEC 类目 ..... 12
6.4 SPEC 成果 ..... 12
7 排印和装帧 ..... 14
附录 A　计量单位 ..... 15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6
引用标准名录 ..... 17
附：条文说明 ..... 18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1）**
**2 Terms……（2）**
**3 Basic requirements……（3）**
**4 Preparation of SPEC for the early planning and decision management stage of the project……（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4）
4.2 Original data requirements……（4）
4.3 Category of product technology comparison……（5）
4.4 Preparation of product technology comparison report……（6）
**5 Preparation of SPEC for project design, bidd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stages……（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8）
5.2 Original data requirements……（8）
5.3 SPEC category……（9）
5.4 SPEC results……（10）
**6 Preparation of SPEC for project completion and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stage……（1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12）
6.2 Original data requirements……（12）
6.3 SPEC category……（12）
6.4 SPEC results……（12）
**7 Typesetting and binding……（14）**
**Appendix A Unit of measurement……（1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1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1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18）**

# 1 总则

1.0.1 为提高业主对项目的管理水平，统一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的基本技术要求，保证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的编制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项目的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的编制。

1.0.3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的编制应做到资料完整、性能指标准确无误、设计和施工要点有理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项目针对性。

1.0.4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的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2.0.1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 specification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简称SPEC，是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系统的建筑产品的功能、性能以及施工、验收等进行详细说明的技术规定。

2.0.2 原始资料 original material

建筑设计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设计说明、图纸、计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是编制SPEC的依据。

# 3 基本规定

3.0.1 SPEC 应根据项目投资、建筑功能设定、设计阶段等具体情况编写。

3.0.2 SPEC 应分阶段提交编制成果，在方案阶段的形式应为技术比选报告；其他阶段应为 SPEC。

3.0.3 技术比选报告和 SPEC 的文字、标点、术语、代号、符号、数字，均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计量单位应按附录 A 执行。

3.0.4 SPEC 的产品类目应包括编号和名称，宜按照《建筑产品分类和编码》JG/T 151 进行分类和编码。

3.0.7 阶段性收集的原始资料，均作为现阶段 SPEC 编制的输入资料。

3.0.8 收集的资料应及时分类整理，在 SPEC 成果确认后，及时归档。

3.0.9 收集到的所有资料应保持原貌，不应涂抹和重色覆盖，不应使用复制的资料替代原始资料。

3.0.10 所有原始资料均应注明工程名称、资料名称和编号、收集日期，并有收集人员签名。

3.0.11 原始资料应经检查、核对无误后方可使用。

# 4 项目前期策划与决策管理阶段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

## 4.1 一般规定

4.1.1 产品技术比选可分为系统、设备及材料比选。

4.1.2 编制比选报告应根据具体方案，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等特点，突出比选技术在本项目的成本优化特性、高效性、适用性。

4.1.3 技术比选报告应作为后续 SPEC 编制的依据。

4.1.4 技术比选应服务于业主和设计单位，宜在概念方案结束后、初步设计开始前完成。

4.1.5 方案说明中采用的新材料、新结构体系、新设备系统宜进行比选，对成本影响较大的系统和体系也宜进行比选。

4.1.6 加工制作复杂的产品或施工难度高的技术应进行比选。

## 4.2 原始资料要求

4.2.1 各专业共用资料应按下列要求收集：

1 土地招拍挂相关技术要求。

2 项目前期策划与规划咨询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书。

4 方案设计任务书。

5 设计标准，宜包括下列资料：

1） 项目绿色建筑星级标准。

2） 项目人防审批部门确定的人防配建标准。

3） 节能节水、装配式、海绵城市、超低能耗等的相关标

准。

4） 其他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要求。

6 产品标准。

7 项目前期调研及策划文件，宜包括下列资料：

1） 项目前期策划及论证的文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申请报告。

4）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5） 立项报告。

6） 现状周边地块建筑资料、现状地形测绘图和周边市政道路高程图。

7） 周边市政道路的市政条件以及地方市政部门的设计要求。

8）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气象、水文资料。

8 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或者规划设计条件书。

9 概念方案。

10 当地的能源条件、结构、价格以及相关节能减排和环保政策。

11 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硬性要求。

12 地勘报告。

13 甲方对综合比选的要求。

### 4.3 产品技术比选类目

4.3.1 SPEC 编制人先应根据项目情况，建议比选的类目清单。

4.3.2　建筑专业比选类目可包括：外立面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门窗、吊顶材料、楼地面材料、墙面材料、栏杆栏板、散水台阶、室外道路材料、种植、景观构筑物。

4.3.3　结构专业比选类目可包括：桩型对比、抗浮方案、结构型式、减隔震方案、装配式方案。

4.3.4　给排水专业比选类目可包括：水消防系统、给水系统、热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4.3.5　暖通专业比选类目可包括：冷热源形式、空调末端形式、空调水系统形式和空调风系统形式。

4.3.6　电气专业比选类目可包括：电源方案、高压配电系统形式、低压配电系统形式、照明灯具选型、照明控制方式。

4.3.7　智能化系统专业比选类目可包括：信息设施系统配置和形式、建筑设备管理系统配置和形式、安防系统配置和形式。

4.3.8　建设方提出的其他需要比选的技术。

## 4.4　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

4.4.1　比选报告应包括需求分析、适用范围、性能对比、市场应用情况、成本、结论等。

4.4.2　需求分析应明确项目的应用目的。

4.4.3　适用范围应明确系统或产品的应用部位。

4.4.4　性能对比应包括刚性指标和弹性指标的对比分析。刚性指标和弹性指标的要求如下：

1　刚性指标应明确产品需要满足的国家现行标准或参数限值。

2　比选报告中应包含适量的弹性指标，为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

4.4.5　市场应用情况应指明所对比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占比、应用优劣说明。

4.4.6　成本至少应包括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

4.4.7　报告结论应结合项目需求和指标对比，给出选用建议。

# 5 项目设计和招采及施工管理阶段 SPEC 编制

## 5.1 一般规定

5.1.1 根据前期收集到的原始资料，初步设计阶段的 SPEC 应明确各专业的编制产品类目层级。

5.1.2 初步设计的 SPEC 应准确表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信息、咨询服务单位信息、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阶段性成果等信息。

5.1.3 初步设计阶段的 SPEC 编制宜与初步设计同步开展，施工图阶段的 SPEC 应在施工图完成审图后开始编制。

5.1.4 施工图阶段的 SPEC 内容应在初步设计阶段的 SPEC 基础上编制，并应与施工图阶段结合，保证产品的可实施性。

5.1.5 施工图阶段的 SPEC，每项产品应推荐不少于三家制造商。

5.1.6 施工图阶段的 SPEC 使用对象为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 5.2 原始资料要求

5.2.1 初步设计阶段的原始资料应包括方案阶段原始资料、技术比选报告等。

5.2.2 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共用资料还应按下列要求收集：

1 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说明、图纸及相关计算书等。

2 甲方对项目的建造标准。

3 有设计但未明确设计内容的资料。

4 初步设计遗留问题中，涉及到建筑产品的相关信息。

5 项目所在地的推荐/限制材料清单。

5.2.3　除本标准 5.2.2 条外，结构专业在初步设计阶段还宜收集下列资料：

1　建筑耐火等级，钢结构防火要求。

2　建筑地下室和屋面的防水等级。钢筋、混凝土、钢材等材料的各项性能要求。

3　大气、地下水、地基土的腐蚀性。

4　风洞试验报告。

5　超限报告

5.2.4　施工图阶段的原始资料应包括初步设计阶段的原始资料和初步设计阶段的 SPEC 成果。

5.2.5　施工图阶段各专业共用资料应按下列要求收集：

1　所有外审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3　有设计但未明确设计内容的资料。

5.2.6　除本标准 5.2.5 条外，结构专业在施工图阶段还应根据结构型式收集下列资料：

1　设计所用钢板、型钢、钢楼承板的质量标准，钢结构深化详图。

2　主体选用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种类、制作吊装安装说明、加工详图。

3　用到的成品拉索、预应力构件、成品支座(如各类橡胶支座、钢支座、隔震支座等)、阻尼器等特殊产品的主要参数及所对应的产品标准。

4　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所需的技术文件。

## 5.3　SPEC 类目

5.3.1　产品类目的编写内容应与原始资料保持一致，不得私自增减和修改。

5.3.2　产品类目应分专业编写。

5.3.3　产品类目编写宜具有可拓展性。

## 5.4　SPEC 成果

5.4.1　初步设计阶段的 SPEC 成果应包括产品类目、总则和产品。

5.4.2　初步设计阶段的 SPEC 成果应能做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对后续的施工图 SPEC 编制提供支持。

5.4.3　施工图阶段 SPEC 成果文件应包括产品类目信息、总则、产品和施工等章节。

5.4.4　阶段完成的编制成果应标注版本号，内容至少应包含封面、信息表、目录、总则。

5.4.5　初步设计阶段的 SPEC 总则宜包括范围、定义、系统描述、相关标准，其中相关标准宜包括工程建设标准、产品标准和测试标准。

5.4.6　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的 SPEC 产品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建筑专业的 SPEC 产品宜包括制造商/供应商、使用部位和规格要求、产品材料要求、产品系统要求、防火构造、其他配件及配套材料要求。产品材料要求宜包括外观及质量、尺寸允许偏差、性能要求和其它规定。产品系统要求宜包括系统构造、系统性能要求、各组成材料要求和其它规定。

2　结构专业的 SPEC 产品宜包括供应商、使用部位、强度等级、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外形、重量、尺寸允许偏差和性能检验等要求。

3 给排水专业的 SPEC 产品宜包括制造商、产品（材料）要求和设备、配件、元件和附件等的要求。产品（材料）要求宜包括产品基本要求、产品性能参数要求和其它要求。

4 暖通专业的 SPEC 产品宜包括制造商和产品（材料）要求。产品（材料）要求包括产品基本要求、产品外观要求、产品材料（材质）要求、产品性能参数要求、产品试验及检验（检测）要求和配件、附件要求。产品（组合）要求宜包括整机设备要求、箱体要求、各功能段要求和外观要求等。

5 电气专业的 SPEC 产品宜包括制造商、产品（材料）要求。产品（材料）要求包括产品基本要求、产品外观要求、产品材料（材质）要求、产品性能参数要求、产品环境条件要求、产品防火要求、产品防水要求、产品联网协议要求、产品试验及检验（检测）要求和配件、附件要求等。

# 6 项目竣工与运维管理阶段 SPEC 编制

## 6.1 一般规定

6.1.1 竣工与运维阶段 SPEC 编制内容应满足本标准第 5.1 节的规定。

6.1.2 竣工与运维阶段 SPEC 应在竣工设计完成之后开始编制。

6.1.3 竣工与运维阶段 SPEC 成果应与竣工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 6.2 原始资料要求

6.2.1 竣工与运维阶段的原始资料应包括施工图阶段原始资料和 SPEC。

6.2.2 各专业共用资料还应按下列要求收集：

1 竣工图。

2 所有竣工设计文件。

3 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相关报告。

## 6.3 SPEC 类目

6.3.1 竣工与运维阶段 SPEC 类目应满足本标准第 5.3 节的要求。

6.3.2 编制人应以施工图阶段 SPEC 产品类目为基础，根据竣工阶段资料，包括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等，最终确定竣工与运维阶段 SPEC 产品类目。

## 6.4 SPEC 成果

6.4.1 竣工与运维阶段 SPEC 成果文件及包含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 5.4 节的要求。

6.4.2　竣工与运维阶段 SPEC 成果应以施工图 SPEC 成果为基础，根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等内容，修改产品目录的总则、产品及施工要求等相关内容。

# 7 排印和装帧

7.0.1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的文字和图表，均应字迹清晰、线条均匀、编排规范、无遗漏和错误。

7.0.2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应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纸张应厚实，装订应牢固，应采用硬质封面，在传递和使用过程中应不易破损。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应可以长期保存。

7.0.3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基本幅面宜采用 A4，较大图表可加长。

7.0.4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应有良好的装帧，可一册合装或分册装订。

7.0.5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装订的次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封面；
2 信息页；
3 目次；
4 正文；
5 附件。

7.0.6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的信息页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名称；
2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完成单位；
3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有关责任人姓名；
4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有提交日期。

# 附录 A　计量单位

**A.0.1**　SPEC采用的计量单位应符合表A.0.1的规定。

**表A.0.1　常用计量单位**

| 名称 | 中文单位 | 英文单位 |
|---|---|---|
| 长度、宽度 | 公里、米、厘米、毫米 | km、m、cm、mm |
| 深度、高度、厚度 | 米、厘米、毫米 | m、cm、mm |
| 质量 | 吨、公斤、克、毫克 | t、kg、g、mg |
| 时间 | 年、日、时、分、秒 | a、d、h、min、s |
| 面积 | 平方公里、平方米、平方厘米 | $km^2$、$m^2$、$cm^2$ |
| 体积 | 立方米、立方厘米、升 | $m^3$、$cm^3$、L |
| 荷载 | 千牛、兆牛 | kN、MN |
| 压力、应力、强度 | 千帕、兆帕 | kPa、MPa |
| 速度 | 米每秒 | m/s |
| 密度 | 吨每立方米、克每立方厘米 | $t/m^3$、$g/cm^3$ |
| 流量 | 立方米每日、立方米每小时、升每小时 | $m^3/d$、$m^3/h$、L/h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时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产品分类和编码》JG/T 151-201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SPEC）编制标准

# 标准

CECS XXX：202X

##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则 ..... 20
3 基本规定 ..... 21
4 项目前期策划与决策管理阶段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 ..... 22
4.1 一般规定 ..... 22
4.2 原始资料要求 ..... 22
4.3 产品技术比选类目 ..... 23
4.4 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 ..... 23
5 项目设计和招采及施工管理阶段 SPEC 编制 ..... 24
5.1 一般规定 ..... 24
5.2 原始资料要求 ..... 24
5.3 SPEC 类目 ..... 24
5.4 SPEC 成果 ..... 24
6 项目竣工与运维管理阶段 SPEC 编制 ..... 277
6.1 一般规定 ..... 277
6.2 原始资料要求 ..... 277
6.3 SPEC 类目 ..... 277
7 排印和装帧 ..... 288

# 1 总则

1.0.1 建筑产品技术规格书源自外资/港资背景顾问公司在配合业主进行项目建造总承包商招标时提交的技术文件，明确了投标方的工作界面和服务内容，通常包括工程简介、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设备清单、企业资质证明、产品检验报告及施工验收要求等，但形式、内容也会根据工程实际要求繁简不一。SPEC为业主的总包合同编制和招标采购提供了依据。是国际上通行的实现设计精细化和管理标准化的措施之一。

# 3　基本规定

3.0.1　SPEC要能够反映建筑产品与建筑之间的品质、档次的匹配性，要满足建筑的使用性，并与不同阶段的设计保持一致。

3.0.2　方案阶段 SPEC 是以技术比选报告的方式呈现。

3.0.9　收集的所有资料原则上保持原有面貌。当需要更改时，可将更改的内容圈出，在旁边写明更改的内容。当需要重新誊写全文时，应附上原文。

3.0.10　收集到的所有资料需由收集人员及时作好资料来源的信息备注。

3.0.11　收集到的所有资料需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和核对，认定无误后可使用。对于认定不正确、不可靠及其他未应用的原始资料，要签注说明，并归档。

# 4　项目前期策划与决策管理阶段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

## 4.1　一般规定

4.1.4　技术比选要按照服务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始工作，尽量在方案阶段完成，便于方案的确定和后续设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项目需要，技术比选也可以在前期策划阶段进行。

4.1.5　在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体系、新设备系统时，对供应商、安装、维护管理有较高的要求，宜进行比选，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推广范围的，应进行比选。建筑立面型式、基坑支护型式、基础型式、空调系统等对成本影响较大，此类系统和体系也宜进行比选。采用的新技术如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推广范围，要进行比选。

4.1.6　异形非标等构件加工制作复杂、成品率低、生产周期长；超大跨度、长悬挑、连体等建筑形式施工难度高，造价也较高，选用时应进行论证和比选。

## 4.2　原始资料要求

4.2.1　本条对各专业共用资料的收集予以规定。

**第 4 款：**任务书中要明确甲方对项目的主要功能要求、建筑形象要求、建造设计标准等基础需求。

**第 4 款第 1）项：**项目绿色建筑星级要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或项目当地的绿建标准进行明确。

**第 7 款第 1）项～第 4）项：**引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咨询分类标准》GB/T 50852-2013 第 4.1.1 条。

**第 7 款第 6）项：**周边市政道路高程图作为核算建筑±0.00 高程以及场地竖向设计的设计依据文件，作为日照核算分析基础资料。

**第 7 款第 7）项：**目的是要得到周边大市政的接入点位置、管

线高程、管线的各项参数、各市政部门对水暖电专业的设计特殊要求等关键设计条件，是水暖电专业设计和场地内小市政设计的依据。

**第 7 款第 8）项：**周边资料要包含当地的抗震设防烈度、基本风压、基本雪压等。

**第 8 款：**规划部门对本项目用地内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和主要设计要求的正式文件，是开展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的重要依据宗地图（带界址点坐标）。该图作为建筑和场地的定位设计依据文件。

## 4.3　产品技术比选类目

4.3.2　本条对小市政专项和景观专项，是这样考虑的：小市政专项建议纳入设备专业；本标准的编制前提是以土建设计施工图为基础的，因此，建筑专业不含景观、幕墙、精装修、智能化等专项。

4.3.7　信息设施系统一般包括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等；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一般包括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安防系统一般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等。工程应明确所需的信息系统后，再进一步明确该系统的配置和形式。

## 4.4　产品技术比选报告编制

4.4.4　刚性指标是必须要满足的最低要求，例如：耐火等级、最低强度等级、幕墙的气密性等级等；弹性指标是为了便于分析不同技术和产品的特点，包括价格、成熟度、节能率、适用范围、施工难易程度等。

4.4.6　技术比选应做到全面，例如保温材料的比选不但要对不同材料的防火性能、保温层厚度、力学性能、成熟度进行对比分析，还要对成本等进行比较。

# 5　项目设计和招采及施工管理阶段 SPEC 编制

## 5.1　一般规定

5.1.1 初步设计阶段的产品类目层级当能按系统编写时，不能硬性拆分成单个材料或设备。

5.1.5　推荐制造商时，应考虑项目所在地、生产资质等。

## 5.2　原始资料要求

5.2.1　收集初步设计阶段的原始资料时，如果确实没有技术比选报告，就可以不用收集。

5.2.2　本条对各专业共用资料收集予以规定。

**第 3 款：**未明确设计内容的资料，例如：电梯、扶梯、步道等。

5.2.3　本条对结构专业在初步设计阶段所收集资料予以规定。

**第 3 款：**如果有风洞试验报告，也需收集。

5.2.5　本条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各专业共用资料的收集予以规定。

**第 3 款：**未明确设计内容的资料，例如：设计图纸中仍未确定的电梯、扶梯、步道等厂家资料等。

## 5.3　SPEC 类目

5.3.2　产品类目需按照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和电气几个专业来分别编写。

5.3.3　产品类目编写需设置收容类目，以便满足新增类目时不打乱已建立的分类体系。

## 5.4　SPEC 成果

5.4.2　在工程的全生命周期中，初步设计阶段在方案阶段之后，施工图阶段之前，所以初步设计阶段的SPEC成果可以作为施工图阶段SPEC编制的基础。

5.4.5　相关标准中包括的工程建设标准和产品标准，要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在前，产品标准在后的顺序编写。各标准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层次，依次排列。各类标准要按照标准顺序号的大小进行排序。如果有测试标准，也要罗列。

5.4.6　本条对初步设计各专业的 SPEC 产品予以规定。对景观、幕墙、精装修、智能化等专项，是这样考虑的：本标准的编制前提是以土建设计施工图为基础的，因此，建筑专业在初步设计阶段不含景观、幕墙、精装修、智能化等专项。

**第 1 款**　本款中所有的内容是针对建筑专业所有的产品进行收集整理的，实际工程中根据所采用的具体产品类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地编制各项要求。

**第 2 款**　此类产品包括混凝土、钢筋、钢材、压型钢板、预制桩、预制叠合板等。如混凝土产品的 SPEC 中包括强度等级、抗渗等级、龄期、耐久性、配合比、骨料最大直径等。钢筋产品的 SPEC 中包括强屈比、伸长率、允许偏差、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和公称截面等指标。力学性能指抗拉强度、抗剪强度等。尺寸允许偏差包括长度、外径、壁厚、定位等偏差。

**第 3 款**　设备、配件、元件、附件的要求，根据所列产品的具体类型，可放在产品的里面，也可放在产品（材料）要求的里面。比如，电动离心式消防泵，包括减振元件、控制柜等设备、配件和元件。而不锈钢管的密封圈要求可考虑放在产品（材料）要求中。

**第 4 款** 暖通专业的产品（组合）有组合式空调机组和新风机组等，包括整体机组的设备要求、箱体要求、各功能段要求和外观要求等。

**第 5 款** 本条中所有的内容是针对电气专业所有的产品进行收集整理的，实际工程中根据所采用的具体产品类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地编制各项要求。另外，电气专业还有一些组合产品，如配电箱（柜）等，内部的各电气元器件均应分项列出各自的产品要求。

# 6　项目竣工与运维管理阶段 SPEC 编制

## 6.1　一般规定

6.1.3　为方便业主后期运维和改造，竣工阶段 SPEC 成果要与竣工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 6.2　原始资料要求

6.2.2　编制人应充分收集所有竣工设计文件，包括相关图纸会审单、设计变更单和工程洽商单等，并进行梳理作为竣工与运维阶段 SPEC 编制依据。

## 6.3　SPEC 类目

6.3.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等，施工过程会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最终影响 SPEC 产品类目。例如：施工图设计建筑给水管材采用不锈钢金属管材，类别编码为 31.10.10.15，最终工程实施时采用衬塑复合钢管，则竣工阶段类别编码变为 31.10.20.13。

# 7　排印和装帧

7.0.1　SPEC文件表格要主次分明，可套用表1的格式。

表1　表格的格式要求

| 项目（加粗） | 指标（加粗） |
| --- | --- |
| 项目名称 | 指标要求 |
| 项目名称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7.0.3　当建筑产品规格书的某一页长度和宽度均需超过A4时，此页可采用A3。做成本册时，折成A4尺寸。

7.0.4　建筑产品规格书内容较少时，可一册合装；建筑产品规格书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按照分类和编码体系、建筑及内装专业、人防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景观专业等类别进行分册。